

# 嘉兴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行为，提升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品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嘉兴市城市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一、总则

### (一) 质监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城市、镇开发边界内园林绿化工程。根据《嘉兴市城市绿化条例》要求，重点监管公共绿地工程建设，其中政府或国有投资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出具质量监督报告。其他园林绿化工程可参照执行。

本规定所称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施工。

### (二) 部门职责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

区内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也可委托专业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统称监督机构。

镇开发边界内园林绿化工程按照实际情况，由属地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 **（三）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是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各相关单位依法对园林绿化工程承担相应责任。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实施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履约能力和质量安全生产条件，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任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接的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设计人员、监理人员、检测人员应当取得相关的职业资格并在资格许可范围内执业。

### **（四）经费来源**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将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二、基本程序**

### **（一）申请质量监督**

园林绿化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监督机构申请质量监督，提交相关工程资料、质量监督申请表和承诺书（详见附件

1)。 监督机构对于资料完整的工程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后方可开工。

## **(二) 受理质量监督申请**

监督机构在接收项目质量监督申请后， 对于经资料审核符合要求的， 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答复受理。 不符合条件的， 应及时告知建设单位补报。

## **(三) 实施工程质量监督**

监督机构应确定质量监督负责人及职责， 并编制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监督机构根据工程质量监督计划和项目实际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过程中， 监督机构将采用不定期的随机抽查、 巡查等方式， 对质量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检查（详见附件 2）。 发现有质量问题的， 应及时向建设单位签发工程限期整改通知， 跟踪监督整改情况。 涉及工程重大变更的， 建设单位向监督机构报备。

涉及隐蔽工程， 建设单位应在该隐蔽工程隐蔽前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监督机构到场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

## **(四) 实施竣工验收监督**

监督机构主要对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 验收程序、 执行标准、 履约情况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监督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监督：

1. 园林绿化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2.建设单位确认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符合条件后，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参加验收各方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督机构，同时按相关要求报送工程资料。

3.建设单位组织现场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机构主要对工程质量检查、观感评定及资料台账是否完整进行审核；对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工程质保责任制机制进行确认。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针对工程档案资料及工程实体情况形成验收结论或整改意见，并签署质量合格文件和竣工验收意见。

对于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相关质量问题时，监督人员应签发《嘉兴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整改意见书》（详见附件3），要求建设单位落实整改符合验收条件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 **（五）形成质量监督报告**

监督机构在竣工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详见附件4）。

#### **（六）实施竣工备案监督**

建设单位应当自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提交竣工备案资料，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竣工备案，并对备案项目进行质保期内监管，通过不定期抽查发现养护质量问题的，应督促建设单位整改闭环。

### **三、质量监督的内容**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督采用实测实量、观感检查和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法，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行为、工程实体质量以及质量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监督检查记录。

### **（一）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行为监督**

对相关单位的管理体系、组织架构、人员资质、责任落实情况、工程设备、合法合规性及符合行业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

### **（二）工程实体质量重点监督内容**

建设单位应提供以下工程实体质量内容的台账资料备查，对工程质量有质疑的部位，建设单位应出具相应证明文件。

- 1.苗木、种植土、置石等园林工程材料的质量情况。
- 2.亭、台、廊、榭、园林桥等园林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和工程质量情况。
- 3.地形整理、假山建造、树穴开挖、苗木吊装、高空修剪等施工关键环节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 4.园路、铺装等基础结构层工程质量情况。

### **（三）质量安全事故及信访投诉监督**

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发现有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根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整改或暂停施工；如发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应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相关程序进行处理。涉及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应按事故处理程序执行后，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处理报告及事故处理记录等相关资料。

监督机构对项目质量安全事故及信访投诉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四、其他要求**

在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实施现场监督过程中，监督机构检查人员应至少二人同行。监督人员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工程建设各相关单位可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规定自 2024 年\*月\*日起施行。

- 附件：
- 1.嘉兴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申报表
  - 2.嘉兴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表
  - 3.嘉兴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整改意见书
  - 4.嘉兴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报告

附件 1

## 嘉兴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申报表

建设单位（公章）：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和内容			
合同价格		质监号	
合同开工日期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合同竣工日期		通讯号码	通讯号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应 提 交 资 料	1.项目的政府批复文件或者有关部门审批材料，如：立项批复、投资项目备案赋码表、初步设计批复等。（复印件）		
	2.施工图设计文件，如涉及工程强制性标准内容的，应提交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图机构审图，并提供审图意见。		
	3.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和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4.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表。		
	5.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规划。		
监督机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 真实性承诺书

\_\_\_\_\_项目已按规定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已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参建各方的人员及物资安排已到位、现场也已具备开工条件。

我单位承诺该项目所提交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我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 附件 2

# 嘉兴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表

###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质监号	
工程地址		用地面积	
绿地类别		绿地面积	
绿地率		中标造价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养护时限		计划移交时间	

### 二、监督和责任主体

监督人员签字		责任 主体 人员 签字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 三、工程质量检查内容

序号	类别	内容	合格/不合格	检查日期	整改情况
1	主体 行为 责任	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相关资质和人员资格情况、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遵守行业标准情况等进行检查。			
2		主要人员到岗情况（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员等）。			
3	土壤	园林绿化种植土壤应具备常规土壤的外观，有一定疏松度、无明显可视杂质、建筑垃圾、常规土色、无明显异味。			
4		有效土层厚度：草坪、花卉、草本地被≥30cm；竹类、灌木50cm-90cm；小乔木≥100cm、大乔木≥180cm。（仅供参考，具体详见 CJJ82-2012 表 4.1.1 相关要求）			

5		种植土检测，评估土壤的透水性、PH值、有机质含量、无机盐含量、有害物质等。			
6	地形	地形设计的范围、厚度、标高、造型及坡度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7		应合理结合竖向设计和海绵城市理念。			
8	硬质铺装	地面工程基层、面层所用材料的品种、质量、规格，各结构层纵向坡度、厚度、标高和平整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面层与基层的结合必须牢固，不得空鼓、松动、面层不得积水。园路的弧度应顺畅自然。			
9		公园和广场的出入口、主园路、游憩和服务建筑的通行应满足无障碍需求。			
10		园路和铺装活动场地的坡度应有利于排水。			
11	园林绿化种植	植物材料品种、规格及密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尽量避免大树进城。			
12		植物种植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根据树木品种的习性和当地气候条件，选择最适宜的栽植期进行栽植，尽量避免夏季高温和冬季霜冻天气种植。			
13		园林植物种植充分考虑植物与建（构）筑物的最小距离、立体绿化覆土深度，确保植物自然生长。			
14		带土球树木栽植前应去除土球不易降解的包装物。			
15		树木栽植后按相关规范进行支撑，并清理竹片、钉子、无纺布等附带杂物。			
16		种植完成后注意夏季防晒和日常浇水工作。			

17	建筑 (构筑) 、景观小 品	造型应注意安全，如避免锐角、尖锐造型。			
18		廊架、假山堆叠、景墙、景观小品等需满足结构强度规范要求。			
		园路、铺装等基础结构层工程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19		亭、台、廊、榭、园林桥等园林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和工程质量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0	配套 设施	水体岸边设有活动场地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按要求设置防护设施。			
21		景观用水水质须符合规范要求。			
22		儿童活动场地应符合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要求，不应有尖角或硬刺等安全隐患。			
23		管线、井盖、亮化设施应做好安全和保护措施，材质要经久耐用，按照设计布置尽量不影响工程美观度。			
24	建成效果	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建设效果符合设计意图。			
25	施工 安全	项目安全员履职情况。			
26		项目安全资料检查情况。			

注：具体质量要求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为准。

附件 3

## 嘉兴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整改意见书

编号：

\_\_\_\_\_（建设单位）：

你单位组建的\_\_\_\_\_工程，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发现存在下列问题，请立即落实责任单位整改，并书面逐条记录，整改记录经相关单位盖章确认后与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一并报送备案机关。

存在问题：

签发单位：监督机构名称（章）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

签收人：

日期：

附件 4

质监号：

# 嘉兴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 质量监督报告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监督机构：

报告日期：

# 质量监督基本情况（一）

<p>资料审查 情况</p>	<p>1.项目的政府批复文件或者有关部门审批材料，如：立项批复、投资项目备案赋码表、初步设计批复等。（复印件）</p> <p>2.施工图设计文件，如涉及工程强制性标准内容的，应提交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图机构审图，并提供审图意见。</p> <p>3.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和有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p> <p>4.施工、监理和建设等单位现场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表。</p> <p>5.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规划。</p> <p>6.工程变更资料。（复印件）</p> <p>7.质量监督整改通知单以及整改书面回复资料。（复印件）</p> <p>8.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p> <p>9.其他相关资料。</p> <p style="margin-top: 20px;">受理时间： <span style="float: right;">审查人：</span></p>
<p>日常监督 抽查、抽 测及整改 情况</p>	

## 质量监督基本情况（二）

主体行为 责任与施 工安全抽 查及整改 情况	
土壤与地 形抽查及 整改情况	
园路与活 动场地抽 查及整改 情况	
园林绿化 种植抽查 及整改情 况	
建筑（构 筑）、配 套设施等 抽查及整 改情况	

## 竣工验收监督情况

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并主持，验收组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相关人员及专家组成，其组成（符合/不符合）规定，执行的验收标准（符合/不符合）规定，验收程序（符合/不符合）规定。

验收时发现和提出主要问题：

验收组验收意见：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施工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结论为： 。

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整改情况：

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有关人员签章的整改完成报告\_\_份，竣工验收时提出的\_\_项整改内容，已整改\_\_项，未整改\_\_项。

备注：

# 工程质量监督结论

监督结论	本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已形成统一的验收意见。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适用标准等符合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各方主体的验收结论及有关监督抽查、抽测情况，该工程移交/不移交 备案部门。	
质量监督人员签字：          时间：	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时间：	审定意见：          审定人： 时间： 公章：
质量监督起止时间：		

注：另附竣工验收整改完成报告、合同养护期内的管养计划。